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股東週年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

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 有關的股份數目 (附註1)	
----------------------------	--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
內資股／H股 (附註3) 的持有人，現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附註4)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出席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
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401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
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及派發末期股息。		
5.	審議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6.	審議及授權監事會釐定本公司監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7.	審議及批准委任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為本公司之國際核數師和國內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追認和確認其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釐定的薪酬。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8.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權力，所提供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有效期為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日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而上述授權如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或香港聯交所的其他要求不一致、相牴觸或存在任何衝突時，應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或香港聯交所的其他要求執行。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9.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內資股及／或H股，以及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本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10.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H股（本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11.	審議及批准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註冊通知書延長有效期申請。		

日期：2026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附註6)：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填上數目，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股份（無論單獨或聯名持有）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請刪去不適用者。
- 如欲委派本公司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的代理人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彼等所代表之表決權。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的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 閣下並無作出 閣下的代理人的投票指示，則 閣下的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代理人亦有權就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呈而並未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法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其他授權人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股東簽署。
- 如為H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為內資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於中國的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413室（郵編：200023）），方為有效。
-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方可親自或透過相關股份的代理人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少於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其代表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